

论我国所有制和企业制度的改革

佐 牧 著

改革出版社



论我国所有制和企业 制度的改革

佐 牧

改革出版社

目 录

自序	1
1. 不再是理论的“禁区”	4
2. 经济体制改革的大目标	8
3. 寄希望于新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19
4. 把利润直接分配到劳动者的名下 ——探索一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所有制形式	28
5. 现阶段劳动者的个体经济	37
6. 现阶段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	42
7. 国有资产所有权是“有偿转让” 还是“无偿赠送”	52
8. 企业资产所有权的买卖	62
9. 租赁制：一种有助于增强企业活力的经营方式	70
10. 理顺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关系	79
11. 行政性公司：成因、作用和消亡途径	90
12. 要为股份制开绿灯	98
13. 走向新体制的过渡 ——城市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108
14. 怎样建立城市的地产市场	122

自序

本书是研究我国所有制与企业制度改革的专著。从1987年春天起，我一边工作，一边写作，断断续续写了三年多。因为时间拖得长，需要一再更换新资料，这给我造成了很大的困难；但观点也同时得到提炼，不断有所丰富和发展。多花一些时间是值得的。

我国的所有制和企业制度都有必要进行大的改革。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点是公共占有，任何人已不能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去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不能凭借生产资料的占有去剥削别人；但弊病也很明显，这就是缺乏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我们需要研究，能不能在保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搞活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呢？我认为是不可能的，关键是从根本上改革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改变公有制企业的经营方式，在企业资产的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建立起正确的利益关系。我在书中论述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大目标，提出了改革所有制和企业制度的具体主张。这些主张，既是理论思考的结果，也是实践的结果，具有现实的可行性，而且是便于操作的。

这本书的初稿，是我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时写成的。那时，我作为该中心的常务干事，有条件就近观察了我国经济运行的决策过程。1988年夏天，我来香港工作，在香港，我能够直接观察到资本主义经济的运作，我便在修改这本书稿时，尽可能地吧符合我国国情的东西吸收过来，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希望读者注意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我国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有权基本上属于国家和集体，这是四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显著的成就，只要我们在改革中能始终坚持生产资料公有权的不可侵犯性，我们就是坚持了

社会主义的阵地。我一贯主张维护公有制，反对将公有资产无偿赠送给个人，这一主张想必是读者都很熟悉的。问题是，在所有权不变或只能在一定条件下进行有偿转让的前提下，我们仍然可以通过使用权的商品化把企业经营搞活。这在西方已经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使用权商品化的典型方式便是租赁制。这种经营方式，既可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得到巩固和发展，又可以使企业资产的所有权进入市场，为能者所得。这对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非常有益的。

二、我一贯主张在改革中适当发展股份制和小企业的合作社社员所有制。股份制一般是适用于大中型企业，股金将以公有资金为主。但我国前几年的做法正好相反，提倡小型集体企业多搞股份制试点，而不太愿意在大中型企业试点，主要是怕减少国家的利润收入。另一方面，如果真的在小企业组成股份公司，又会使微利企业利润外流，影响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因此，我希望内地在改革中能注意到国际经验，对股份制和合作制加以界别，制订出恰当的目标和政策。

其实，这两种企业制度，都是促进集资的重要形式。股份制，在我国主要将会用于公有制企业资产的重组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用于公有资金的集中；而合作制则会主要用于集体企业劳动者的资金积累。我们应从集资的角度提高对股份制和合作社制的必要性的认识。

这里，我想特别地谈一谈群众性集资的重要性问题。目前我国劳动者的收入，多为消费基金，因此，主要应当通过储蓄把群众的手头现金集中起来。但群众手头的资金随着收入的增加会增加起来。目前的储蓄，据抽样调查，52%为无目标储蓄。多数储户希望能将这些储蓄用于生老病死和天灾人祸时的保险金。因此，强烈要求保值。但如果收入继续增多，就会不仅要为未来提供保险，而且会有更多的钱用于提高生活水平，这就不仅要保值，而且

会要求增值了。在未来，储蓄仍会是主要的集资形式，但需要有其他一些辅助的集资形式，以满足居民的要求。居民手头现金过多会引发出一系列投机现象和其他的社会问题。台湾现在已经发生了这一问题。我国农村丰收地区，富裕的农民往往不是把钱存入银行，而是大操大办，花在婚丧嫁娶方面，浪费很大。可见，通过股份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特别是劳动者的合作组织积累资金，作为银行储蓄的补充形式去提高储蓄者的兴趣，实在具有重要的意义。我所以辟出专章讨论股份制和合作制，部分的原因也在于此。

同时，我在本书中也注意到并讨论了一些海外同行们的意见，我尽其所能地向他们证明，他们关于我国所有制与企业制度改革的各种主张，哪一些是可以接受和应该接受的，哪一些则是不符合我国国情，在我看来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毫无疑问，我的观点也只是一家之言。我的对策建议，是从内地企业的实际状况出发的，具有明显现实性和可行性，在理论界和企业界得到过广泛的支持，但改革的过程仍在继续，最后的批评只能来自改革的实践。我期待着读者们和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九〇年三月，於香港

1. 不再是理论的“禁区”

十年前，当改革的光芒开始普照中国大陆的时候，所有制改革实际上已经在农村展开了。这一以农户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中心的改革，迅速打破了1958年建立起来的人民公社制度，使土地的公社所有制逐步改变成了村民的集体所有制，并且使土地的所有者职能与使用者职能相分离，由集体经营变为农民的家庭个体经营。这说明，农村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已经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改变成了村民集体所有（即村民共有）。公有化的性质没有变，但公有化的程度已经大大降低了。不仅如此，村民对土地的集体所有权的实现方式也有了变化。土地已经不是集体经营，而是由农户承包经营按合同向国家和集体上交钱粮了。公有化程度的降低和所有权实现方式的改变，其实都是所有制的改变，都属于所有制改革范畴。生产资料所有制，本来就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以及所有权的实现方式。

但是，所有制问题毕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当时，不仅理论上难以说清，而且政治上相当敏感。所有制改革，在理论上还说不清楚的情况下，很容易被人们怀疑到改革的方向是否正确。因为人们是把公有制同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的，改革所有制，很容易被看成是企图改变社会主义方向。因此，在实践上，农村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已经在改革，而在理论上却尽可能回避所有制改革的提法。所有制改革的研究，无形中成了理论的禁区。

于是，从1979年到1984年期间，改革的理论是大大地落后于改革的实践的。这种情形从一个方面说明，左的传统观念对人们的

束缚是多么的厉害。所以，当1984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的时候，我和许多经济学家一样，觉得公开探讨所有制改革问题，已经刻不容缓。

1985年春，我向当时我的工作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提出建议，把所有制改革列入研究课题，并自任课题组主持人。不久，这一课题经薛暮桥、马洪等同志同意，并上报当时的国务院领导人，得到了批准。经过半年的调查研究，于是年11月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名义，在北京京丰宾馆召开了一次全国性的所有制改革座谈会。据了解，这是有关所有制改革这一敏感问题的第一次全国性研讨会。当时，会议的总报告得到了党中央主要领导人很高的评价。这一文件的主要内容当时曾由我写文章作过公开介绍。文章的题目是《关于所有制改革若干理论与政策问题的探讨》。全文载《经济研究》杂志1986年第1期。

这次研讨会从理论上主要肯定了以下三点：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所有制改革对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来说，具有根本的意义。二、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必须突破原来的框框，改造成国有、地方所有或集体所有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若干公有制企业将会改造成合作制、股份制企业。三、适当发展私有经济，补充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足，这应是一个长期的政策。

出席这次研讨会的有全国一流的知名学者，如薛暮桥、于光远、马洪、刘国光、孙尚清、吴树青、谷书堂、蒋学模、凌林等等，出席会议的还有一批大企业的领导人。尽管会议对若干理论问题还有争议，但认为现行的所有制关系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急需进行改革，则是相当一致的意见。

但是，关于所有制改革的系统而广泛的研究工作，实际上是在这次研讨会以后陆续展开的。坚冰继续在打破，所有制改革问题已经不再成为理论的禁区。

这一过程可以帮助读者理解，为什么从1986年上半年起，全国各种报刊相继推出了一大批关于所有制改革的理论文章。大家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所有制改革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应当说，我国理论界关于所有制改革的大规模学术研究，并不是由某一篇文章发动的，而是由1985年11月的全国所有制改革座谈会开始的，表现了我国经济学界的集体智慧和共识。当时发表的许多论文，就是那次所有制改革研讨会上的发言。

所有制改革问题的公开讨论，也引起了国际友人的浓厚兴趣。记得1986年3月，当时的荷兰驻华大使以学者的身份约见我，向我询问了关于所有制改革的一系列问题。记得他当时询问得最详细的一点是：“你们主张把小型企业出售给集体或个人，他们会有这么多的钱去购买企业资产吗？这样的出售和购买将会怎样实现”？国内和国际的初步反映是令人鼓舞的，几乎所有参加讨论的人都认为中国必须进行所有制的改革，分歧主要表现在改革的目标、途径和政策方面，直到目前，争论仍在继续。坦率地说，所有制问题过去和现在，都还是一个令人困扰的问题，但只要有自由而切实的讨论，在基本方面取得共识就只是时间的问题了。

对所有制改革持消极态度的人也是有的。例如，有的人受了传统观念的影响，总认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程度愈高愈好，因此对任何降低公有化程度的改革疑虑重重，对于将若干小型公有制企业出卖或出租给他人经营尤其持消极的态度。由于存在着政企不分的传统体制，政权、所有权与经营权三位一体，所有制和企业制度的任何改革都会意味着政府经济主管部门权力的削弱，因而往往受到消极的抵制。在海外，也有人从一些习惯的思维方式出发，一看到所有制改革，就以为是正在恢复资本主义。他们的这一类认识是不符合实际的。首先，我国的所有制改革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进行，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所有权

仍将继续掌握在国家手中；其次，一部分企业实行股份制，若干小型企业降低公有化程度也不会改变我国企业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性质。相反，降低某些小企业的公有化程度，正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迄今为止，所有制改革的试点并没有发生过大的偏差，基本上是健康的。所以，顾虑改革会损害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看法，正在逐渐消除。

当然，在海内外讨论所有制改革的文章中，确实是有人主张完全用私有制来代替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我们对此不能丧失警惕。本文在有关论述中对于在中国恢复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主张都有详尽批评，但这也只能在学术讨论的范畴中进行。要鼓励大家发表不同的意见，若不能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学术讨论，就不可能有最佳的所有制改革。

2. 经济体制改革的大目标

我们必须把所有制与企业制度的改革，放到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大目标和大框架内来考察。在这个大框架内，存在着三个互相关联又互相区别的系统，一是市场运作（运行）系统；好比是经济这一有机体的循环系统。一是政府的调控监督系统；可以看成是经济机体的中枢神经系统。生产资料所有制与企业制度，则是整个经济机体的骨骼和细胞。所有制与企业制度决定了市场运作的模式；反过来，政府的计划调控及市场运作效率如何，也直接影响着所有制与企业制度的面貌，影响着所有制与企业制度的改革。所以，我们在讨论所有制与企业制度改革之前，必须详细讨论一下我国整个经济体经改革的总体目标。

1. 需要明确前进的方向和退却的底线

关于制订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目标的必要性，经过1989年夏的“北京风波”，大家是认识得更清楚了。“北京风波”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无论是经济体制的改革还是政治体制的改革，都必须把目标和“底线”设计好，做到“谋定而后动”。这是因为，我们正在进行的政治或经济体制改革，不仅没有先例可循，而且本身还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从改革要达到的目标来说，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朝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前进的，是一种前进的运动；但另一方面，现行体制又是在对资本主义猛烈冲击的风暴中诞生的，是一种理想化了的体制，是一种超前的体制。我们前进得太远了，必须适应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对我有用的经验，从激进的政策以及超前的体制方面，作一些必要的退却。所以，现行体制的改革，既是前进，又是退却，退却也是为了前进，可

以说，归根到底，改革是一种前进的运动。

要前进，就要有目标；但是，从改革也是一种退却来看，就发生了退到哪里的问题，即“底线”问题。如果目标和底线不明确，或者虽然明确却并未在政治界和理论界取得共识，改革就不可能获得顺利的发展。一些旨在和平演变的假改革，会冒充社会主义改革加以鼓吹；另一方面，当然也可能把一些社会主义改革误当作是资本主义货色而摒弃。这两种情况，无疑都会给改革事业带来严重的损失，都是应当尽力加以避免的。设定改革的目标和底线，可以从理论上为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一个重要的保证。

明确地规定经济体制改革的大目标和底线，对于帮助海外人士正确了解中国的改革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的改革，只能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但在海外，少数朋友有一种误解，即认为中国的改革，就是放弃社会主义，就是“走资”，发展资本主义。所以他们一听说中国强调四项基本原则，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就认为“改革”“泡汤”了，改革要走回头路了。许多海外人士都把“改革”同坚持社会主义对立起来，这也说明，强调“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必要的，明确经济体制改革的近期的、中长期的目标和底线，是完全必要的。

我认为，从我们将要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一战略目标来看，我国未来的经济体制应当是“社会主义的计划主导型的商品经济体制”。现在，让我们就这一命题的内涵进行一些深入的讨论。

什么是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性质？

最近几年，有人散布了一种怀疑论。他们说，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谁也说不清。其实，这种怀疑论调是毫无根据的，并且是不负责任的。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最彻底的理论，它既是一种思想体系，又是一种社会制度。一贯以来，科学社会主义者都是以最明白无误的语言来表达社会主

义的基本要求的。可以说，社会主义就是不允许任何人依靠生产资料(或其他形态的资本)的占有，去无偿获得他人的劳动成果，去过剥削的生活。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靠劳动为生，不劳动者不得食。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不能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以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允许私有经济的存在和适当的发展；要求完全实行按劳分配是不现实的。储蓄还有重要意义，储蓄应当有报酬，投资也应当有报酬。所以，只能做到基本上按劳分配，在基本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也要有按资本或股本金进行的分配。

在未来，公有制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主体。改革后的经济体制，仍是以公有制做基础的。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性质，仍然由公有制来体现。因此，在改革中国有制以及其他公有制的资产所有权不能无偿转让，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中的主体地位不可改变。由于公有制拥有全国固定资产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只要不准瓜分或变相瓜分公有财产，公有制的主导地位就无论如何改变不了。这是关系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一个基本的界限。

但是公有制本身必须在上述前提下进行改革。在国民经济中居于重要地位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其中的一部分可以继续采取国家所有、委托经营的方式，实行国家监管下的企业自主经营；一般的国有企业则可以继续成为国家全资企业或改组成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由企业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若干小型全民企业，则可以逐步把企业资产有偿地转让给职工集体，建立起企业职工集体所有制或合作社社员个人所有制；有的可以出售给个人，变成私人企业或股份企业。

目前数百万个集体企业和合作企业，都应在清理资产、划分归属关系的前提下，由目前政企不分的大集体所有制，改变成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或合作企业。

尤其重要的是，除少数国家所有、政府监管经营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以外，所有的公有制企业，都必须改革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明确划定每一个企业法人拥有资产的边界，使它们不能再依靠大锅饭过活，真正做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只能在竞争中求生存。当然，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自”，只能是企业法人，实际上是企业的所有者——国家，而不是企业本身。

这种将所有者职能与经营者职能分开的、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公有制，是新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改革中，把政企不分、所有者职能与使用者职能不分的公有制，改变成为新式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使新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所有制的主体，是改革经济体制的出发点和归宿。

3. 什么是“计划主导型”？

计划主导型经济，同那种完全计划型的经济是不同的。后者是一种受包罗万象的计划所管制的经济。以往数十年的建设经验说明，这种包罗万象的经济计划，几乎完全依靠中央的积极性，很少有地方的积极性，几乎完全依靠计划机关的积极性，很少有企业的积极性，更谈不上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个人的积极性了。按照这种计划去安排生产，结果往往是生产与消费脱节，供应与需求脱节，企业的生产管理与市场经营脱节，这是造成产品不对路、长期积压滞销或脱销的重要原因之一。

笔者为此曾经做过多项调查研究，对过度集中的计划危害生产的情形，有深刻的印象。例如，在1980年以前，消费品市场常常发生一种奇怪的现象：当小剪刀脱销时，大剪刀因过多而积压滞销；有的时候又会相反，小剪刀过多而积压滞销，大剪刀脱销。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很简单，剪刀生产已经工业化，不再由履带棋布的手工业作坊生产了。于是，工厂一年生产多少剪刀，多少是大剪刀，多少是小剪刀，这都得由中央商业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掌握，由他们下达材料供应计划和产品的收购计划。可是，这类生产

计划同市场实际是完全脱节的，把消费者的要求，一级一级反馈到计划工作者的头脑里，通常要经历半年甚至一年的时间。所以，一切经过计划，或完全的计划经济，不仅同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不相适应，而且也是现阶段的统计工具和计划手段无法适应的，结果只能造成产品的素质低下，货不对路。社会主义国家普遍发生消费品生产落后的情景，证明了完全的计划经济是行不通的。

但是，计划经济的优点也要保持。计划，就是预先的自觉的平衡。即使是在市场发育良好，价格体系比较合理的条件下，完全“由市场引导企业”，也会形成很大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最近几年，由于放松了中央的计划导向，我国加工工业盲目发展，削弱了宏观经济的综合平衡，浪费十分惊人，教训是很深刻的。例如，全国引进的彩色电视生产线、电冰箱生产线、洗衣机、西服乃至汽车的生产线过多，一哄而上，此类产品到1989年第四季度便形成了大量积压。全国商品积压约500亿元，其中，这几年一拥而上的家用电器产品，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像汽车、彩电一类产品，社会化程度很高，是面向全国市场的产品，不是地方自产自销的产品。中国省、市、区很多，此类产品若一哄而上，那就必然会出现重复建设的问题。因此，对于重要产业的发展和龙头产品的生产，进行直接的计划控制，是完全必要的。间接控制为什么不行呢？因为如果仅仅利用价格、税收、信贷等工具进行控制，实际上控制不了。这是由于地方公有制企业占绝大多数，现在仍然处在政企不分的条件下，这些企业有地方政府撑腰，为了增加产值，甚至为了解决就业问题，即使赔钱的项目也要上。由于盲目上马，长期效益好的项目，实际效益也不好了；将来即使实现了政企分开，公有企业由于本身具有资本优势，如果完全由市场引导企业，也是很容易形成恶性竞争的。从宏观上说，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就主要项目进行预先的自觉的平衡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的。这不是一切经过计划，而是让计划在能源交通建

设、农业基础建设、城市基础建设、新兴产业建设等方面起主导的作用。在这方面，计划的优越性是很明显的。我们过去在大油田建设、大煤田建设、大型农田水利建设、大型冶金基地和化工基地的建设以及克服严重自然灾害等方面，所以能取得骄人的成就，同强化计划的指导作用是分不开的。所以必须明确，未来的经济不是完全的计划经济，但必须是计划主导型的经济。

在宏观经济方面坚持计划指导，不仅能保证重点工程有较高的建设速度，而且能保证合理分配社会的资源，使这种分配有利于增进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有利于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避免在竞争中浪费资源，或为少数人所得而私。因此，坚持国家对整体经济的计划指导（包括下达行政指令性指标），坚持国家对重要资源的计划控制，强化与计划控制有关的行政手段、财政手段，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和法律，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的“底线”。

4. 是商品经济，不是产品经济

新的经济体制，必须是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什么是商品呢？商品，不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每日每时都要接触到的最平常的现象吗？几十年来，我们每日每时都在和市场联系在一起，何曾一日停止过买和卖？既然如此，为什么要把发展商品经济当成新的经济体制的特征和要求来提呢？

原来，我国虽然也有商品经济，但很不健全。商品经济，就是按等价原则进行运作的经济。由于在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时照搬了当时的苏联模式，所以形成了一种半商品经济的体制。我说那是“半商品经济”，理由是在过去一段很长的时间里，它只承认生活资料是商品，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重要的生产资料，例如棉花、钢铁、机器设备、农药、化肥等等，都完全按照中央的计划进行生产和调拨，不允许进行市场调节，而按计划进行调拨的商品又只能按照计划价格

即抑制性价格进行交换，不可以自由定价。就生活资料而言，只在零售环节按商品进行交换，而在批发环节则基本上也是按中央的计划进行调拨，按规定的价格买卖。至于城市房地产市场、资金市场等等则是禁区。在那种情况下，谈不上成本核算，没有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竞争，也不一定有适当的利润，更没有生产者和经营者个人的多少利益；结果，生产者和经营者便逐渐地失去积极性，商品流通渠道不畅，产品质量下降，经济效益不高。经验说明，只有利用商品经济形式才能更好地调动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才会有丰富的商品，才会有比较好的经济效益。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认为，人们需要什么，需要多少，本来就是一目了然的事，是可以由计划领导机关统计和计算出来的。但实践却证明，人民群众的日常消费需求，实在是五花八门，并且不断翻新，这是目前任何周密的经济计划工作都无法满足的。因此，采取商品形式就是必要的。商品，是各自具有独立利益的企业或个人，为满足他人需要而生产，通过等价交换而进入消费的产品。生产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去为他人的需求进行生产，这就会努力研究消费者的欲望，千方百计去满足买方的要求。这才能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在目前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的条件下，由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来代替那种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是推动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关键一着。

为了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首先要培育起名副其实的商品生产者。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者是千千万万个私人企业，他们构成了市场的主体，构成了商品社会的活的细胞。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仍是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主体。我国多数企业都是国有或集体所有的，只有打破“大锅饭”制度，使每一个企业和每一个劳动者集体，都有自己的特殊的利益，使他们相互